

设立网络文化场所公示

本行政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受理 孙斌 提出的设立网络文化场所的行政许可申请。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，公示日期自 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：

申请人：孙斌

场所地址：咸武县永昌街道富达东方城一期三区21#-22#-1号商铺

经营范围：互联网上网服务

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投资人情况				
类别	姓名	性别	户籍或国籍	备注
法定代表人	孙斌	男	中国	
主要负责人				
投资人				
投资人				
投资人				

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行政许可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有关人员可以于公示截止之日前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，本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。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，本机关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

依法组织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。

联系电话：8618400 传真：

通讯地址：咸武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邮编：274200

公示机关：咸武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4年6月7日